

远离非法集资六大“雷区”

近年来，打着“无本生利”“分享经济”等幌子的非法金融活动时有发生，很多人在不懂投资、不追问平台是否合法、一心只想赚钱的心态下，被不法分子所利用，最终落入非法集资、传销犯罪的陷阱。日前，山西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公众平台发出提醒，公众要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雷区”。

为了更好地让公众识别骗局，这里就六大“雷区”进行

揭秘：

编造虚假项目。据统计，非法集资者大多通过注册合法公司或企业，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或订立陷阱合同，以签订合同、投资理财、投资人股等名义，将人骗入泥潭。

谎称创业创新。在近年破获的非法集资犯罪案件中，很多都是打着响应国家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扶贫互助等旗号，或“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等政策的幌子，吸引投资人入股，让人防不胜防。

承诺高额回报。暴利诱惑，是所有非法集资者欺骗公众的不二法门。为了吸引公众，非法集资者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有些回报率甚至高达数十倍、上百倍。

虚假宣传造势。利用网站、博客、论坛等新媒体平台和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聘请

明星代言或制造伪名人效应传播虚假信息，也是迷惑公众视线的一种常用手段。

藏身虚拟空间。借助虚拟网络，将“去中心化”“开放源代码”等时髦概念作为投资的“噱头”，通过编造故事、设计模式等手段来吸引投资者的眼球。

利用亲情诱惑。实际案例中，大部分非法集资的投资人都是在亲友的劝说下参与的。

在此提醒公众，保护好钱袋子，要“四看”：看融资合法性、看宣传方式、看经营模式，看参与集资的主体。要“三思”：一思是否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投资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要“等一夜”：投资回报率高于5%的，一定先问问家人和朋友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

记者 梁丹

误点链接 扣费两千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一位老大娘上网时误点陌生链接后，被自动注册开通会员业务，导致银行卡账户被扣费2000余元。5月12日，公安杏花岭分局鼓楼派出所民警与平台客服耐心沟通，促使其将钱款全额退还给老人。

“我的存款被扣走了……”5月12日上午11时30分许，居民李大娘向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报警求助，称其银行卡莫名其妙被扣费

2000余元。在银行工作人员帮助下，老人发现这笔扣费是某平台的会员费。

接警后，值班民警闫书航、辅警骆玮迅速赶往府西街某银行。见到警察，李大娘非常激动，说自己使用手机上网时，误点了一款收费软件中的阅读链接，打开链接后就自动注册并开通了会员业务，紧接着就被扣除费用2000余元。

得知情况，民警立即与平台客

服取得联系，告诉对方，老人年纪较大，因手机操作不当，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才开通了业务并被扣费。经过耐心沟通，平台同意将扣款全额退还至老人的账户中，并为其取消该业务。

事情解决后，民警又耐心为李大娘讲解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相关知识，提醒她不要随意点击不明链接，遇到不明白的操作要多问问家人，或拨打报警电话咨询。

粗心丢包 民警送还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一位幼儿园老师取回教具包裹放在电动车后座上，不想途中包裹掉落，恰巧又被一名快递小哥捡走。5月13日，民警调取公共视频，快速找到快递小哥，帮助找回了教具。

5月13日上午9时33分，公安杏花岭分局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

室接到一名女子报警求助，称她在东头道巷不慎丢失一个快递包裹。接警后，值班民警、辅警迅速出警赶到现场。经了解，报警人是附近一所幼儿园的常老师，丢失的快递包裹是从网上购买的教具。常老师领取包裹后，放在电动车后座上带回到幼儿园，谁知途中不慎掉落。她发现包裹遗失

后，沿途返回寻找未果。

得知情况后，民警立刻返回派出所，根据常老师提供的出行路线，调取了沿途街面的公共视频。反复查看来往人员，民警最终发现一名快递小哥捡走了包裹。随后，民警通过多方努力成功联系到快递小哥，找回包裹并送还给常老师。

执法人员 庭审旁听

本报讯（记者 任蕾）为进一步发挥行政审判活动对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决策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能力，5月13日迎泽法院发布消息，该院开展了一次行政诉讼案件旁听庭审活动，山西省高速公路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14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本次庭审旁听活动。

本次选取的案件为当事人请求撤销行政行为、行政复议的行

政诉讼案件。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被诉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法律适用和行政执法裁量幅度进行举证、质证和辩论。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应诉出庭，并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焦点问题发表意见。本次庭审通过“寓教于审”的方式展示司法审查逻辑，提示行政机关审慎用权，以实现预防纠纷优于解决纠纷的治理目标。

庭审是最生动的法治课堂，案例是最鲜活的法治教材。参与旁听的人员表示，通过此次“沉浸式”庭审观摩，对出庭应诉的程序和要求有了更直观、更深入的了解，也充分了解了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程序及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重点。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执法办案中的程序意识和证据意识。

自作聪明 偷车被拘

本报讯（记者 辛欣）去朋友家串门没人在，却在楼下意外发现一辆没上锁的山地自行车，中年男子张某眼前一亮，“极限骑行”20多公里把车子骑了回家。5月13日，迎泽警方通报，盗窃违法人员张某被郝庄派出所民警抓获。

4月中旬，辖区居民小刘向郝庄派出所民警求助，称其停放在小

区楼下的山地自行车被盗。小刘回想起来，自己前一天骑车回家后忘记锁车，车子就停在单元楼门口。民警查看公共视频，注意到小刘的车子被一名戴棒球帽的男子骑走了。在画面中，这名男子是从单元楼走出来，但民警调查发现该男子并不是小区住户。

进一步摸排后，民警在距离案

发地20多公里的尖草坪区某小区抓获嫌疑男子张某，并当场起获被盗自行车。

经查，张某当天去案发小区的朋友家串门，不想人没在，下楼离开时看到这辆未上锁的自行车，便上前狂骑20多公里回到家，留下自行车自用。目前，张某已被行政拘留，被盗自行车已发还失主。

新增五处探头 拍摄三种违法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5月14日，交警支队通报，我市新增5处交通探头，拍摄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等3种交通违法行为。

这5处探头的具体位置在：西中环路长兴南街、健康西路贾家庄街、健康西路蒙山大街、小井峪街小井峪路和晋祠路长兴南街。这些探头会拍摄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逆向行驶、不按导向车道行驶3种违法，并在公示期结束后正式启用。

交警提醒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行驶途中抛物 副驾受到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坐在副驾驶位置的男子刘某，随手将易拉罐扔出窗外，砸中后车挡风玻璃。5月14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刘某已受到相应处罚，并提醒大家切勿车窗抛物。

5月9日傍晚6时，高速五支队四大队接到报警称，他在二广高速行驶时，被前方车辆副驾驶位扔出的易拉罐砸中前挡风玻璃，玻璃被砸出一个坑不说，还被吓了一跳，险些发生事故。举报人还提供了行车记录仪画面作为证据。

随后，民警联系到车窗抛物的男子刘某，并责令其到大队接受处理。1小时后，刘某来到大队，民警对其批评教育后，对其作出处罚。无独有偶，5月10日下午5时，五支队一大队民警在辖区灵河高速巡逻时，前方一辆商务车扔出一个烟盒，砸中警车挡风玻璃。民警将商务车引导到安全地带后，对车窗抛物的乘客进行了教育和处罚。

高速交警提醒大家，车窗抛物，危害不小。发现前车抛物时，后车驾驶人会受到惊吓，本能躲避，进而引发事故。比较硬的瓶子、易拉罐等物品砸中后车后，会造成车辆损伤，如果是垃圾袋、纸张之类的软垃圾则会影响后车司机视线，同样容易引发事故。因此，请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切莫为图方便，将他人置于危险之中。